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7）。

2022年2月1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9,289,64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的最低价格24.8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26.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2,590,786.2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